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36942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6 年 4 月 19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不符者，逕審核中低收入戶資格），並填寫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 1 人。經本市士林區公所初審後，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1 人（即訴願人）之平均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下同）2 萬 1,009 元，超過本市 106 年度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 萬 5,544 元，低於

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2 萬 2,207 元，乃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以 106 年 5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36942800 號函，核定訴願人自 106 年 4 月起至 12 月止為本市中低收入

戶。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6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未載明不服之訴願標的，惟於訴願書載以「……身體不適，能力有限，無法繳健保費，煩請政府再次重新審核。」並檢附原處分機關 106 年 5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36942800 號函，揆其真意，應係對該函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4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

，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5條第1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5條之1第1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2. 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3. 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按：自106年1月1日起為每月2萬1,009元）核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5條之3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七、受監護宣告。」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1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2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分工如下：（一）社會局負責：1. 訂定審核基準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補助等級。2. 審核及每年度定期調查之計畫、督導、考核、複核、撥款及宣導等事宜。3. 查調申請案件審核所需之財稅及戶籍等相關資料。（二）區公所負責：1. 受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案件（含申請增、減列成員）並交由里幹事訪視及個案調查。2. 完成申請案件之建檔及初審。初審符合資格者，函復申請人；初審不符合資格者，函送社會局

複核。……」

勞動部 105 年 9 月 19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50132177 號公告：「主旨：修正『基本工資』，並

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 日生效。……公告事項：……二、每月基本工資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修正為新臺幣 2 萬 1,009 元。」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5 年 9 月 21 日府社助字第 10538992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6 年度中低收入戶家

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標準。……公告事項：本市 106 年度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訂定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 2 萬 2,207 元整，……」

105 年 9 月 30 日府社助字第 105420797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6 年度低收入戶家庭

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10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5,544 元整，……」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檢拾垃圾資源回收，身體不適，能力有限，無法繳健保費，請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核。

四、查本件訴願人申請列入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者為訴願人 1 人，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 1 人。訴願人（46 年 8 月 20 日生

），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且無同法條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惟依 104 年度財稅資料，查無薪資所得。原處分機關以其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 2 萬 1,009 元列計訴願人每月工作收入。

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 萬 1,009 元，超過本市 106 年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 萬 5,544 元，低於

本市 106 年度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2 萬 2,207 元。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及 106 年 6 月 27 日

列印之 104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列訴願人自 106 年 4

月起至 12 月止為中低收入戶，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檢拾垃圾資源回收，身體不適能力有限，無法繳健保費云云。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全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須未超過本市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所稱家庭總收入，包括工作收入、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工作收入之計算，已就業者係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滿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各款所定情

事者，為有工作能力。為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4 條之 1、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第 1

小目、第 2 目及第 5 條之 3 所明定。本件訴願人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

，查無薪資所得，且無同法條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以其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 2 萬 1,009 元列計訴願人

每月工作收入；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 萬 1,009 元，已如前述。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全戶 1 人每月收入高於本市 106 年度低收入戶補助標準，惟低於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核列訴願人為本市中低收入戶，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劉昌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請假

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